



佛山市质安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书

委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小学

受托单位：佛山市质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AWB2026031300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佛山市质安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佛山市质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大沥镇黄岐小学项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 |
|-----------|-----------------|
| 项目名称 | 大沥镇黄岐小学 |
| 项目地址 |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龙德路黄岐小学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10000 |

项目负责人：熊金莲，注册号：14421001020；

技术负责人：张琦，注册号：14422000342；

维护保养检测工作的目的：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确保室内外消防系统得到正常运行，在关键时刻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第二条 合同起止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消防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期为壹年，维护保养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检查保养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批准收费



佛山市质安工程有限公司

文号：价 2001340 号，收取消防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用。检查保养一年分 12 次进行，为期壹年。本合同总价为¥ 5000 元（含税）大写：伍仟元整。付款方式：电汇，合同服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普票，税率为 6%。维护保养完成前一个月内如甲方须续合同，应重新签订合同，由于甲方经济有问题不能付清款，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诉讼。

2、在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中，如需更换设备、零配件，甲方可自行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更换。如甲方自行购买，则更换设备、零配件的人工费用甲方需另行支付给乙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佛山市质安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3 0200 0920 0254 4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第四条 服务合同内容：

维护保养检测的内容范围包括：

- 1、灭火器
- 2、消火栓系统
- 3、水泵房设施
- 4、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控制平面图，主要产品设备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若因此发生损坏，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损失及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安排人员定期检查，正确使用设备，遇有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4、值班的消防设备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马上通知乙方，并组织协调。

5、甲方如进行装修，事前必须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协调落实装修改造工程期间的消防安全及消防整改工作（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如自行对场内消防系统进行整改，导致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报修等现象，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6、保养期间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无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7、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提出的消防整改通知，甲方必须在当日作出回复，如甲方决定自行整改，必须在5日内完成，否则期间出现任何消防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

乙方承诺拥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相关合法资质，并承诺承接甲方的消防系统保养、维修任务后，对该项目的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首先对消防系统进行标准、规范化



检查,并对其验收合格部分在维保年限内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马上提供清单文件,并配合甲方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以达完好。

2、接收、整理、完善甲方的竣工资料,并进行规范管理。

3、协助甲方建立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设备。

4、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保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修复工作,甲方负责。

5、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保、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维护保养工作,检查保养时间为每月(31日前)一次。当月维保工作正常情况下2日内完成,完成之日起5日内提交完整的维保报告给甲方审核;如维保过程中发现需维修排故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提交报告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将进行应急处理。

6、乙方实行24小时排故制度。乙方维保人员时刻都处于应急待命状态,发现系统故障立即排除。如有任何消防系统/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须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前来维修;如紧急维修乙方在接到通知(包括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出现三次及以上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无故不到场开展排查故障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7、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甲方有权选择自行采购或者指定由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对甲方上述消防设备进行每月一次全面检查。每次检查要有甲方委派的代表参加，检查情况由乙方填写《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壹式贰份，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存档备查。乙方对所填写的资料内容负责任。

9、乙方维保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指挥，确保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如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建立日常的走访制度，确保维保工作的高质量。

11、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内容及要求进行保养，在甲方通知7天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乙方每月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报告提交甲方专管负责人并且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抄送省、市公安消防部门，以确保有关部门掌握系统现状。（按第8条）

13、乙方在保养期内保证甲方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整改期间除外），当火灾发生时，各消防设备能正常发挥，否则造成损失，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存在消防隐患的问题不整改而造成的消防系统不正常，责任由甲方负责。

14、建立培训制度。乙方承诺将按甲方要求建立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每年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具体培训安排，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甲方须支付逾期滞纳金，滞纳金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

2、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设备设施工作失灵，导致消防设备设施在火灾事故发生时不能正常运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有关部门的鉴定为准），如因乙方负责检测维护保养的消防系统出现问题而发生事故，将根据消防监督部门查实核对原因，依法追究全额赔偿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消防设施，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协议年费用总额 30%的经济损失；因乙方服务不及时，或维护质量达不到协议和规范要求，乙方应当根据情节的程度至少支付甲方协议年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对于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否则由无故终止协议方按本协议年费用总额的 30%向对方偿付未履行协议的违约金。

5、乙方人员在维护保养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给甲方造成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伤害，乙方负责赔偿实际发生的损失。

6、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方案内容和指标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第七条 其他事项及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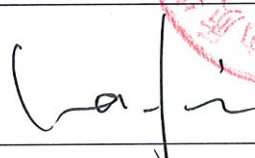
1、乙方应加强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维护保养成果应满足甲方的需求。



佛山市质安工程有限公司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各执壹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甲 方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小学 | 佛山市质安工程有限公司 |
| 签约代表 |  |  |
| 电 话 | 13802622776 | 13318397610 |
| 签约时间 | 2026年3月16日 | 2026年3月16日 |

